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区载货汽车实施通行证管理的通告

北碚府发〔2018〕2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载货汽车通行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提高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效率，提倡货车错峰出行、夜间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现就北碚区载货汽车通行证管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货车限行时间及限行区域

（一）自2018年2月1日起，北碚老城区、西南大学周边、城北和城南（G75兰海高速、G5001绕城高速除外）实施货车限行管理。限行范围东至新朝阳桥南桥头、西至缙云山索道转盘、南至碚青路状元小学、北至碚东大桥北桥头及其以内区域所有道路。一是全天24小时禁止半挂车、全挂车以及车身长度超过18米的重型载货汽车等超大型货车驶入上述区域、路段；二是每天7时至22时，禁止所有未持有有效通行凭证的载货汽车驶入上述区域、路段。

（二）自2018年2月1日起，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7时至22时，禁止所有非渝籍载货汽车、注册登记地址在重庆市主城



区以外的渝籍载货汽车以及注册登记地址在重庆市主城区的三轴（含）以上载货汽车在以下区域通行：北碚区路灯管理处至澄江大桥南桥头、温泉路（国道 212 线运河入口广场至缙云大众温泉）

二、载货汽车通行证办理规定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对注册登记地址在北碚区的三轴以下载货汽车发放货运车辆通行证，持证车辆按照通行证规定的时间、线路进行通行。

2018 年纳入重庆市主城区载货汽车限行管控范围后，北碚区载货汽车通行证管理并入主城区载货汽车通行证管理，并按照以下规定发放载货汽车通行证。

（一）对核定载质量 1 吨以下的载货汽车发放黄色通行证。

（二）对核定载质量 1 吨（含）以上的载货汽车发放红色通行证。

（三）对从事成品油、医用气体等危化品（剧毒化学品除外）运输的载货汽车发放橙色通行证，指定区域线路、指定时间通行。

（四）对长期从事鲜活物品（菜篮子）、粮油、食品、急救药品、医疗废物、邮政等国计民生物品运输及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车辆、大型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必需品运输的载货汽车，发放定时、定线通行的白色通行证（临时通行证），白色通行证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五) “黄标车”不予发放通行证。

(六) 从事市政、照明、环卫设施维护、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维护以及工程抢险、道路救援的制式车辆和专项作业车辆无需办理通行证，但根据其作业需求，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时间和线路通行。

(七) 通行证实行 1 车 1 证，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每年换发当年通行证，换发期间原通行证仍然有效，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八) 2018 年 2 月 1 日零时之后注册登记（含转移登记）的载货汽车不予办理通行证；2014 年 5 月 1 日零时之后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间注册登记地址在北碚区的三轴以下载货汽车因不符合《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主城区载货汽车实施通行证管理的通告》规定中黄色、红色通行证发放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白色通行证（临时通行证）；已申领通行证的车辆因报废或其他正当理由变更的，可以申请更换通行证。

(九) 需办理通行证的车辆所有人向北碚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北碚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应当发放相应的货车通行证，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对违反主城区载货汽车限行规定的行为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依法给予处罚。

四、本通告所指载货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挂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及专项作业车。本通告所指超大型货车包括：半挂车、全挂车及车身长度超过 18 米的重型货车。本通告所指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国家统一规定的放假节日。

五、本通告中载货汽车的限行时段、路线通行规定，以实际道路交通禁令标志为准；通行证有效期内，车辆经检测为“黄标车”的，按照“黄标车”限行相关规定通行。

六、本通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在 2018 年重庆市主城区载货汽车通行证统一换发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发放临时通行证，过渡期后换发主城区统一的载货汽车通行证。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4 日